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第一季

一月						二月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1 初四									1 初二
5 小寒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2 立春	3 初七	4 初八	5 初九	6 初十	7 十一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驚蟄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9 二十	20 大寒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廿三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正月大	30 初二	31 初三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小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月大	
														30	31						

租借日/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五
學校填寫	/時段：19:00-22:00，計3小時(加收電費) /網數：2網；次數：共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日 <input type="checkbox"/>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7:00 計3小時/網數：2網；次數：共____次。
備註	※本球場係供社區球聚聯誼使用，照明並非比照賽事標準及規格，特此敘明。 ※承租者請於每次場租使用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校門口登記，並請全程在場。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 室外網球場，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申請人姓名/申請單位名稱(含代表人姓名)：擇一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擇一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擬辦：一、該承租單位申請租借本校網球場，自 **114年1月至3月**止共計3個月，時段如上表，擬依所請同意借用。

二、租金【(220元/時)×2網 + 每小時18元電費】×0.9×____小時 ×____次 = _____元

三、繳納/續用前季保證金1萬元，於期滿無待處理事項後退還。

四、合計應繳納費用為_____元。

承辦人：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第二季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清明 兒童節					1	2	3	1	2	3	4	5	6	7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芒種	十一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初七	立夏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夏至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穀雨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一	廿二	廿三	小滿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七	廿八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租借日/次數

每週一 每週二 每週三 每週四 每週五

學校填寫

/時段：19:00-22:00，計3小時(加收電費) /網數：2網；次數：共_____次。

每週日 09:00-12:00 14:00-17:00 計3小時/網數：2網；次數：共_____次

備註

※本球場係供社區球聚聯誼使用，照明並非比照賽事標準及規格，特此敘明。

※承租者請於每次場租使用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校門口登記，並請全程在場。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 室外網球場，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申請人姓名/申請單位名稱(含代表人姓名)：擇一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擇一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擬辦：一、該承租單位申請租借本校網球場，自 **114年4月至6月**止共計3個月，時段如上表，擬依所請同意借用。

二、租金【(220元/時)×2網 + 每小時18元電費】×0.9×_____小時 ×_____次 = _____元

三、繳納/續用前季保證金1萬元，於期滿無待處理事項後退還。

四、合計應繳納費用為_____元。

承辦人：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附件)

1.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併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如非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檢附申請單位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未附相關影本資料者本校不受理租借申請。
2. 申請租借以實際使用者為原則，如使用人為未成年人，得由其監護人代為申請，並確實黏貼兩人身分證正反面以資證明。
3. 抽籤當日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中籤者須出示身分證件，經本校查驗無訛後始完成申請程序，未攜帶身分證件或身份證件不合規定者取消中籤權利。

身分證件/立案證明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p>1. 使用者申請：身分證(正面) 2. 監護人申請：監護人身分證(正面) 3. 政府立案證明文件隨件檢付</p>	<p>被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請浮貼)， 無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等身分證明文件</p>

可自行註記：
1. 僅提供場地租借申請使用
2. 他用無效

※立案證明文件可檢付政府立案證明影本或至「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下載列印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注意事項★

1. 三節(春節、端午、中秋)連假前後之周末不開放，餘停用日依政府公告辦理。
2. 為顧及各申請單位權益，如中籤後未使用場地，本校得停止該單位抽籤及租用權1年；中籤者於每次場租使用前，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校門口登記簽到，並請全程到場，敬請配合。
3. 如遇校內使用及政府公告停班停課，暫停使用之次數，將順延至下一次，以不退費為原則，下一次承租單位不得有異議；惟最末次承租者以退費為之，不順延至下年度。
4. 本校場地嚴禁承租人私下轉租，如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立即取消場租權利，並不得再向校方申請場地租借。來校時成員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校方人員不定時查驗身分。並請遵守租借相關規定，倘經查證違規時，得停止租用權2年。